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73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左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■■■■日生，住江西省南■■■■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1■■■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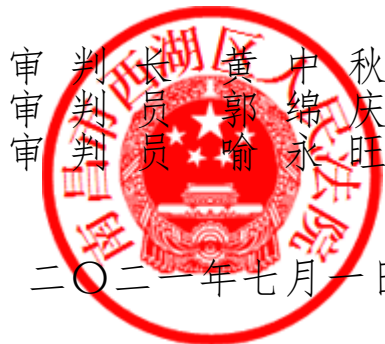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马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■■■■日生，住江西省南昌市■■■■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马■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■■■■日生，住江西省南昌■■■■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赣 0103 民初 1695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被执行人马■■■■娇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■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胜利南路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谌 蕾